

# 灵宝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灵宝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全面推进中央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收支情况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。

#### （一）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

灵宝市财政局2022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报表，单位共有64个。

#### （二）推进地方债务管理信息公开情况。

数据统计公开。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表、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的说明、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表、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的说明、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表等数据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工作。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一次办，不断提高服务公众水平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，实现财政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。

(二)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质量。在门户网站积极发布财政新闻、重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财政数据、重要会议活动等信息的同时，紧密结合2022年重点工作，集中公开有关政策和解读，方便社会各界查阅和监督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灵宝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但还存在网站内容发布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。